## 新聞資料

司告知將把京華城109年3月17日函提送都委會研議,以回應 沈○京前開交付賄款之犯行。黃○茂又於109年3月10日便當 會時,見柯○哲裁示把當時尚未送府之京華城陳情訴求提送 都委會研議之指令,由此確知柯○哲有圖予京華城公司利益 之意。黄○茂為依附上意,知悉北市府甫於108年3月12日發 布實施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(主要計畫)案,認 定北市府107年都市計畫並無違失,且認定之事實基礎無變 更,並獲內政部訴願決定支持,依都市計畫法不得隨時任意 變更,京華城109年3月17日函之訴求內容於法無據,應依處 理陳情注意事項規定通知陳情人依訴訟程序辦理,方屬依法 行政,竟萌生與柯○哲、沈○京圖利京華城公司之犯意聯 絡,縱使看見109年4月6日簽呈之說明欄二(一)、(二)、(三)記載 北市府80年都市計畫、107年都市計畫之緣由、經過與認 定;說明欄三記載北市府就刪除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 面積一事正與京華城公司行政訴訟中,柯○哲曾於109年3月 10日核決同年2月24日第3次簽呈所載不同意和解之立場;說 明欄五記載本次擬送都委會研議之理由只因為京華城公司持 續透過議員陳情等內容,仍違背職務同意將京華城109年3月 17日函提送都委會研議,而在都發局承辦公務員張○萱109 年4月6日上陳把京華城公司陳情案提請都委會研議之簽呈 (下稱109年4月6日簽呈),予以核章送陳。

B. 109年4月6日簽呈逐級上陳至彭○聲,彭○聲因於109年3月10日便當會後數日,得知柯○哲該便當會之裁示內容,至此已明:就沈○京、應○薇於109年2月18日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訴求,柯○哲已然如沈○京、應○薇要求而為「放水」。彭○聲其時縱使看見109年4月6日簽呈之說明欄二(一)、(二)、(三)記載北市府80年都市計畫、107年都市計畫之緣由、經過與認定;說明欄三記載北市府就刪除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一事正與京華城公司行政訴